

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第 1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第 3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
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169349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處理學士班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事宜，依據本校學士班「學則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

第 2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：

- 一、因重病須長期療養，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。
- 二、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。
- 三、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。
- 四、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。
- 五、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。
- 六、懷孕或生產者。

第 3 條 轉學生及甄試錄取學生亦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第 4 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期截止前提出申請，註冊後不得辦理。

第 5 條 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應先填妥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（如附表），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來校辦理：

- 一、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。（二十歲（含）以上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，若未檢附者，教務組需在學生提出保留入學時，以雙掛號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，並於兩週後依學生意願呈報處理）。
- 二、健保局特約區域地區醫院以上之住院證明書。
- 三、召集令。
- 四、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（清寒證明書無效）。
- 五、其他經認可之有效證明文件。

上述證明文件經校方調查屬實後，由系主任核簽，並轉呈副校長及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
第 6 條 申請保留入學經核准者，由教務組發給「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」；申請保留入學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本校教務組以掛號依戶籍所在地通知當事人：

- 一、經核准後七日內未來領取「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」者。
- 二、非由本人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手續，且無委託書者。

第 7 條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，得展緩一年，於次學年度入學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但當事人應於次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內，以掛號向本校教務組申請入學，俾寄發入學通知辦理註冊，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。但學生若因徵召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

時，應於服役期滿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申請入學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；但退伍日期若超過本校當學年度註冊期限時，得繼續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一學期或一學年。

第 8 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需於期滿時方得入學。欲提前入學者，須經所屬系主任核准，經校長核簽，存教務組備查，其應修讀學分數，仍應依該學士班之規定辦理。有兵役義務且已接獲徵集令者，不得提前入學。教務組於收回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後，會同學務組，辦理兵役事宜。

入學時，應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。凡因病保留入學資格者申請復學時，另需繳交醫院痊癒證明文件。因應徵召服兵役保留入學資格者，申請入學時，另需繳交退伍令。

第 9 條 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 本須知經教研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鼓文理學院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保留期限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自民國_____年8月至 民國_____年7月(以一年為限)		
	班別	系、學群	學位學程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(擇一打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佛教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社會學群	(擇一打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再造碩士學位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	聯絡電話	(H)		(O)		
		(手機)				
E-mail						
申請事由	請敘明原因(列舉具體事實):					
	申請人簽章： 學士班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					
審核	系、學群承辦人	系、學群主管	國際事務組(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須加會)	教務組組長	副校長核定	教務組承辦人
						系統登錄及發同意函
注意事項	說明： 1. 依據本校學則第6條，新生因重大疾病、應徵召服兵役、懷孕、分娩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，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，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方式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 2. 保留期限以一年為限，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，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，申請延長保留期限，俟保留期滿，檢具退伍證明書，申請入學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以三年為限。 3. 保留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應自行向系、學群承辦人申請入學，否則即取消入學資格。 4. 轉學生及甄試錄取學生亦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 5. 填妥申請表(學士班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)，連同保留事由證明文件送交佛教學系承辦人辦理，逾期或證明文件不齊(符)者，恕不受理。 6. 醫院證明須為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證明；清寒證明須為鄉鎮市公所之證明。 7. 得於上課開始日前提出申請，申請保留入學須經副校長核定後，始核發保留入學同意函。 8. 保留入學詳細規定，請至本校網站 http://www.dila.edu.tw ，查詢學則之「保留入學須知」。					